

昌平地方志丛书

昌平县财政志

郭守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昌平区财政志/郭守庚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

ISBN 7-5005-2851-5

I. 昌… I. 郭… III. 财政-经济史-昌平区 IV. F812.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89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 印张 38 万字 8 插页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30 定价:40.00 元

ISBN 7-5005-2851-5/F·27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昌平区财政志》编纂机构

一、1989年8月至1993年9月

特约编审：李晓村

《昌平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承燮

主任：郭守庚

委员：胡景林 刘兴文 赵潜影

《昌平区财政志》顾问委员会

主任：胡景林

委员：陶振山 殷成玘 刘宝义 孙淑娴

刘淑敏 于成莲

《昌平区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主任：刘兴文

副主任：赵潜影 马永顺

撰稿人：马永顺 刘会军 董志刚 刘书平

二、1993年10月至1994年12月

特约编审：李晓村

《昌平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郭守庚 王承燮

主任：刘亮臻

委员：胡景林 聂春泉 董学安 胡建华

宋 杰 许克仲 刘兴文 周凤茹

刘 华 王兴科 张致文

《昌平区财政志》顾问委员会

主 任： 胡景林

委 员： 陶振山 殷成玠 刘宝义 孙淑娴

《昌平区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主 任： 刘兴文

副 主 任： 马永顺

撰 稿 人： 马永顺 刘会军 董志刚 刘书平

序 言

财政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既是分配范畴又是历史范畴。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作用于经济基础，调节经济活动和再分配的杠杆和手段；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新型财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昌平区财政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1989年10月，根据昌平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财政局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编纂《昌平区财政志》工作，到1995年3月定稿，历经五载有余。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横排纵写，据事直书，叙而不论，述、志、记、图、表、录诸体并用，全书共十二章三十节，是昌平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书。书中主要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昌平区财政事业的发展 and 变革，资料丰富详实，条理清楚，反映出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昌平财政收支内容、特点以及生财、聚财、用财的规律，既可服务当代，又有益于后人，对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昌平区财政志》是艰辛劳动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

当代及后人的良师益友。

盛世修志，以志为鉴；抚今追昔，利今世而惠及后人。

郭守庚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财政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共十二章三十节，以文为主，附以表格和照片。

三、记事起迄时间，上限始于1677年，下截止于1990年（财政局负责人一览表下限至1993年12月）。

四、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五、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简称“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简称“建国前”，即“中华民国”时期。

六、50年代、60年代期间，部分年度的中央收入不列入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了全面反映昌平财政收入状况，故将地方的中央收入列入昌平县财政总收入中。

七、人民币以千元为单位。1955年3月以前使用的旧版人民币值1万元折合现行人民币1元计值。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各时期财政决算收支科目的分类方法不同，书中所列的财政收入和支出表格原则上是按1983年的预算科目分类方法局部调整后编制的，表中所列数字为财政决算数，即银行支出数。表中所列的各项事业费和行政费是按原来有关科目的决算数减去基本建设资金、流动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等生产性资金支出决算数后填列。

九、书中“其它收入和其它支出”表是根据篇目和编写需要设定的，表中项目不受决算分类科目中“其它收支”所含内容的局限。

十、本志按事分类，以时为序，横排纵写，尊重历史事实，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

十一、数字书写格式：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昌平区位于北京市北部,东经 115.5—116.3 度,北纬 40.02—40.24 度。东靠顺义县,北邻怀柔县、延庆县,西与河北省怀来县毗连,南与门头沟区、海淀区、朝阳区接壤。县城距北京德胜门 34 公里,是首都的卫星城。

昌平区建置始于西汉,属上谷郡。东汉改属广阳郡。五代唐同光二年(924 年)改称燕平县,后晋复称昌平县;辽属南京道析津府;金属中都路大兴府;元属大都路;明初属北平府;永乐元年(1403 年)属顺天府。明正德元年(1506 年)县升州,领顺义、怀柔、密云 3 县。清仍称昌平州,雍正间(1723—1735 年)领县改为直属顺天府。1914 年废州称县,属京兆地方。1928 年改隶河北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局部地区称为昌宛县、昌延县、昌顺县。1948 年 12 月 12 日解放,称昌顺县,属察哈尔省。1949 年 4 月称昌平县,属河北省。1956 年 2 月划入北京市,称昌平区。1960 年 1 月复称昌平县。

昌平区面积为 1352 平方公里,山区和半山区约占 60%,行政区划为 1 个区,11 个镇,22 个乡,3 个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 4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7 万人,耕地面积 47 万亩。盛产玉米、小麦、蔬菜和干鲜果品,畜牧饲养业和淡水养鱼较为发达,是首都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境内自然风光秀丽,名胜古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京包(头)铁路,京张(家口)公路纵穿南北,京通(辽)铁路、大

(同)秦(皇岛)铁路和昌怀(柔)公路、沙(河)顺(义)公路横贯东西。县、乡、镇工业已有建筑建材、玻璃制品、轻纺服装、化工机电、铸造加工、汽车配件、造纸印刷、工艺美术、食品加工等十几个门类及上千种产品。1990年,昌平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2.2亿元;财政收入完成1.4亿元,名列全国100个财政收入亿元县的第23位。

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财政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人民生活贫苦。国民党统治时期,苛捐杂税多如牛毛,货币发行过滥,物价飞涨。以1946年1月7日昌平县城内市面价格为例:鸡蛋每个120元法币,白菜每斤50元法币,香油每斤1000余元法币。100元法币,在1937年可买两头牛;在1945年只能买两个鸡蛋;在1947年只能买一个煤球,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社会和经济面貌发生巨大变化。1950年至1952年,既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是昌平新型地方财政的创建时期,当时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征粮征税。1953年,建立了县级预算制度,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指导下,“一五”时期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并且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57年,财政收入达到515万元,财政支出达31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60万元,占支出总数的19%。“大跃进”和“二五”时期,受“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影响,财政收入逐步下跌。1960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根据这一方针,昌平区坚决压缩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支出,调整投资结构,重点加强对农业的投入和企业的技术改造,注重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1963年,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收入385万元,1964年上升为795万元,1965年进一步上升为1106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财政陷入极大

困境。1966年至1968年,财政收入徘徊不前,甚至有所下降(1966年县财政收入2963万元,1968年降为2862万元),1969年和1970年有所好转,财政收入分别为6195万元和7248万元。其后,中央和市属企业收入从县财政收入预算中划出,同时实行新财政管理体制。1971年财政收入降为1242万元。1972年至1976年,财政收入一直在2000万元上下浮动。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经济建设逐步恢复并步入正轨,财政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80年,财政收入达到2803万元,比1976年的1920万元增加883万元;财政支出也随之增至213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为968万元,文教科卫支出为837万元,为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与协调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县级财政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1985年,为适应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建立乡级财政。1986年,国家对县级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管理体制。为此,在1986年对部分企业推行以“两保一挂”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1987年对230多个县属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30多个乡镇实行上缴税利承包。1989年对上缴税利10万元以上的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试行财政收入承包以后,1987年至1989年,返还县属企业和乡镇超收分成款3086万元,增强了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和乡级财政的建立,逐步完善和发展了地方财政,扩大了地方财政的自主权,调动了地方财政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1980年,县财政收入2803万元,1983年增至4018万元;1988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0426万元,1990年完成14083万元。十一年间,县财政收入增长了5倍,平均递增速度15.81%。在试行财政收入承

包的同时,对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增强事业单位的活力:1. 1988年初,财政与农口37个事业单位签定“定收定支”、“定额补助”和“自收自支”等多种形式的经费包干合同,到1988年底,有30多个农口事业单位实现经费自给,当年减少财政拨款71万元提高了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能力。2. 1987年,对卫生系统进行以“医疗预防任务包干,超比例提成”和“两项补助、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结余留用”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改革,效果显著。同年5月,北京市财政局、卫生局在昌平区联合召开北京市卫生系统经济改革现场会,县财政局介绍了财政部门支持卫生系统经济改革的办法;市政府领导到会,对昌平区卫生系统经济改革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北京电台、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健康报和《财政》杂志等报刊都作了专题报导。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八五”期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教育经费的增幅均高于当年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有力地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积极筹集资金,扶持校办工厂发展生产,弥补教育经费不足,逐步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过渡。1988年,向16个中小学校办工厂发放周转金220万元,当年创产值624万元,实现利润98万元。

昌平区山区、半山区占总面积的60%。山区乡受地理环境的制约,生产条件落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偏低。为此,财政不仅从资金上给予支持,而且还在政策上给予优惠。据不完全统计,1983年至1988年,财政筹集资金(包括贴息贷款)1.5亿元,其中:发放临时周转金4800万元;长期周转金430万元;财政贴息530万元;取得银行贷款6000多万元,支持昌平区经济建设和山区发展生产,加快了山区脱贫致富步伐。

建国四十多年来,昌平区财政工作坚持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积极发展

生产,广泛培养财源,财政收入由以农业税为主,逐步转入以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和工商各税为主;财政支出由供给行政事业费为主,逐步转向以支持经济建设和发展文教、科学和卫生事业为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工业、农业、科教、卫生和其他各项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昌平卫星城的市政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2.2亿元,其中工业产值29.9亿元,农业产值2.3亿元;财政收入1.4亿元,是1949年的220倍;财政支出1.064亿元,是1949年的133倍,年平均递增速度分别为13.7%和12.35%。昌平区财政的发展、变化,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反映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财政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分配、调节、监督等职能作用的变化,充分揭示了“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这一辩证关系。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县财政机构.....	(1)
第二节 乡(镇)财政机构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8)
第一节 清朝田赋旗租岁入	(28)
第二节 建国前财政岁入	(34)
第三节 建国后财政收入	(38)
第三章 财政支出	(79)
第一节 清朝官俸役食等项支银	(79)
第二节 建国前财政岁出	(80)
第三节 建国后财政支出	(81)
第四章 财政管理.....	(154)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154)
第二节 财政预算决算管理.....	(171)
第三节 财政预算决算执行.....	(175)
第五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14)
第一节 公用经费管理.....	(214)
第二节 人员经费管理.....	(224)
第三节 公费医疗管理.....	(229)

第四节 优抚事业费管理.....	(235)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244)
第一节 工业企业管理.....	(244)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	(262)
第三节 粮食企业管理.....	(275)
第七章 农业财务管理.....	(283)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283)
第二节 支农资金管理.....	(294)
第三节 农业事业费管理.....	(305)
第八章 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	(317)
第九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322)
第十章 财政信用管理.....	(329)
第一节 经济建设公债.....	(329)
第二节 国库券.....	(331)
第三节 特种国债.....	(333)
第四节 保值公债.....	(334)
第十一章 财政监察和财经纪律检查.....	(336)
第一节 财政监察.....	(336)
第二节 财经纪律检查.....	(339)
第十二章 会计培训和管理.....	(344)
第一节 业务培训.....	(344)
第二节 职称评定.....	(346)
第三节 会计管理.....	(351)
财政大事记.....	(356)
附录 1:优秀财政论文摘选	(416)
附录 2:财政制度	(437)
编纂始末.....	(491)

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财政机构

一、建国前财政机构

中国古代,职掌国家财政经济的机构称之为司徒、计相大司农、地官等。自唐代以后称之为户部。

清代于天聪五年(1631年)设立户部,为管理全国丁口和财政经济的机关。户部的职掌是:管理全国疆土、田地、丁口、税赋和俸饷等财政事宜。清末,在改革官制中,为整顿全国财政集揽财政大权而特设财政处一机构。财政处之内部组织及属官设置不见记载。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清政府统一厘订官制,改户部为度支部并将财政并入其中。改称度支部以后,其职掌是综理全国财政和管理各省田赋、关税、榷课、槽仓、公债、货币、银行、会计等财政事宜。县衙内设粮房,有专司钱粮的师爷管理本县钱粮征收和官吏薪俸开支。

从中华民国开始,把“度支部”改为“财政部”,税赋由县知事兼办。1913年,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由省国税厅与财政司分别负责征收;1914年,国税厅与财政司合并为财政厅统管国家税和地方税。嗣后,在地方财税机构随着国家税和地方税税种的增减及国家税和地方税的重新划分而分合、废兴、演变的同时,县级地方政府也逐步建立了专门的财政机构,专司省款征解和县款的收支等财政事宜。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至1948年12月昌平区全境(指抗

战前昌平区版图)解放期间,昌平区同时存在两个政权:1937—1945年:日伪政府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1945—1949年:国民党政府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府。

抗日战争期间,昌平区是平西、平北抗日根据地的组成部分。以平绥铁路为界,铁路以西属于平西根据地由晋察区平西地委(十一地委)领导,昌平西部地区曾先后与宛平、房山、怀来等县组成抗日联合县;铁路以东属于平北根据地由晋察区平北地委(十二地委)领导,昌平区东部地区曾先后与滦平、密云、延庆、顺义、怀柔等县组成抗日联合县。解放战争期间昌平县的行政区划与抗战时期基本相同。

(一)抗战时期

1. 昌平平绥铁路以东地区

(1)昌滦密联合县(1938年7月—1938年10月)

1938年6月,八路军第四纵队和冀东抗联以滦平的秋场、大地、头道梁子为中心,在密云河西,昌平、滦平交界处开展抗日游击战争。7月初,在头道梁子创建了平北第一个革命政权——昌滦密联合县政府。10月上旬遭日伪满州军大规模进攻,联合县工作人员随四纵和冀东抗联总部西撤。

(2)昌延联合县政府(1940年1月—1944年12月)

1940年1月,平北工委(3月改工委为地委)在十三陵以北地区建立了昌延联合县政府。

(3)滦昌怀联合县(1941年6月—1943年冬)

1941年6月,平北地委丰滦密联合县在滦昌怀地区建立了中共滦昌怀联合县分委和办事处。1942年3月,滦昌怀联合县政府正式成立,受丰滦密联合县政府领导,1942年7月18日,县政府工作人员随部队转移。

(4)滦昌怀顺联合县(1943年冬—1945年1月)